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19 >

## 目 錄

- 美國與歐盟將「廢止對美國 GAAP 調節之規定」排入時程
- 德國交易所推出第一檔商品指數 ETF 和季節性策略指數
- 立陶宛維爾紐斯交易所採用北歐交易平台
- 韓國證券主管機關大幅簡化外國法人投資程序
- 韓國交易所整合 KSE 及 Kosdaq 二個市場的交易規範
- 上海和深圳證交所推出合編的滬深 300 指數
- 深圳證交所發布《獨立董事備案辦法》
-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改制為公司制交易所

### 美國與歐盟將「廢止對美國 GAAP 調節之規定」排入時程

歐盟內部市場委員及美國證管會主席雙方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同意排定時程，廢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之外國發行人需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調節其財務報表之規定。其時程表設定最遲將於 2009 年廢止該項要求。歐盟在 4 月 22 日亦表示將按照時程表之規定，最快於 2007 年、最遲於 2009 年廢止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調節之要求。美國證管會官員透露該時程表係於 2005 年 3 月在華盛頓一項證券法規會議上作成決議。歐盟內部市場委員表示，該項聲明實為雙方為減少法令牽制、降低成本，以達成共同利益的指標，主要為制定美國與歐盟間較佳之法令，以供市場遵循，在經過建設性的對談後，雙方已有實質之進展。

歐盟委員對廢止「調節要求」雙方所作之努力讚譽有加，並視其為提昇高品質全球會計原則的重大進程。美國證管會主席同樣的再度強調其充分支持此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所聯合推動的整合計畫。歐盟曾明訂所有歐盟公司於 2005 年 6 月前、非歐盟公司於 2006 年底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如歐盟證管會決定美國

GAAP 等同 IFRS，則歐盟公司將可採用美國 GAAP。本次會談涉及一系列有關歐盟與美國雙方利益之證券議題。

能否達成廢止採用 IFRS 外國發行人「調節要求」的目標，還需詳細分析其財務報表忠實表達及一致性的適用情形及 IFRS 對跨區域公司及法令管轄機構財務報表的解釋暨 IASB 和 FASB 持續性整合狀況而定。就外國發行人之會計申報期間來看，2006 年年中是美國證管會官員檢視分析該等財務報表最快的時點。歐盟委員審慎呼籲歐盟業者如國際會計準則制定者、籌備人、發行人、審計人員及法令制定者更努力的把握機會，設定明確目標以進行整合與執行的工作。美國證管會主席則促請業界注意，IFRS 的最終成功將依賴各界如公司、審計人員、標準制定者及立法人員，這項工程需要各界的貢獻以達成目標，業界也均要能面對這項挑戰。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美國證管會已採納數項對財務報表公告要求的修正案，俾便外國發行人在 2007 年之前轉換為 IFRS 會計制度。

(註) 美國證管會新聞稿內容可參見其網站 [www.sec.gov/news/press/2005-62.htm](http://www.sec.gov/news/press/2005-62.htm)。另美國與歐盟廢止外國發行人採用 IFRS 者需對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加以調節的正式協議及近期發展請詳見 2005 年 6 月 Focus 第 38 頁。

(李蒨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May 2005)

## 德國交易所推出第一檔商品指數 ETF 和季節性策略指數

### ▶ 商品指數 ETF

德國交易所最近於其 ETF 類板市場 (XTF) 推出一項創新產品：全球第一檔商品指數 ETF – EasyETF GSCI。該新商品係以 Goldman Sachs 商品指數 (Goldman Sachs Commodity Index: GSCI) 為標的。GSCI 指數係反映全世界需求最暢旺之四種商品之表現，包括：能源 (布蘭特原油和天然氣)、金屬 (貴金屬和工業用)、農作物 (玉米和咖啡)、家畜 (牛和豬)。

### ▶ 季節性策略指數

2005 年 6 月 13 日，德國交易所與 ABN Amro Bank 合作開發公布一種策略型新指數 DAXplus Seasonal Strategy。該指數追蹤不同之投資策略，以反映每年十月至翌年七月 DAX 指數之表現。經分析歷史資料顯示，每年八、九月 DAX 指數之表現較為疲弱，所以 DAXplus Seasonal Strategy 指數之計算將於該段期間暫停，指數值將終止於七月底之水平，於十月之第一個交易日再重新計算。DAXplus Seasonal Strategy 之採樣股票與 DAX 相同，每十五秒鐘計算發布一次，且一如 DAX，係以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來計算指數權重，每季調整一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上限為 15%。

(葛思惠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5 )

#### 立陶宛維爾紐斯交易所採用北歐交易平台

OMX 集團中的維爾紐斯交易所，已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採用 SAXESS 交易系統處理其現貨市場中的交易。維爾紐斯交易所係 OMX 集團中，最後一個採用 SAXESS 交易系統的交易所，朝著北歐與波羅的海的市場整合又邁進一步。

目前 NOREX 策略聯盟中，所有交易所均使用相同的 SAXESS 交易系統、採用一致的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並共同遵守 NOREX 會員法規，該法規詳載著 NOREX 策略聯盟的會員資格、交易法規、交易條件及交易系統的特性。

NOREX 策略聯盟現有八家會員交易所，分別是挪威奧斯陸交易所、冰島交易所，以及 OMX 集團中的瑞典斯德哥爾摩交易所、芬蘭赫爾辛基交易所、丹麥哥本哈根交易所、愛沙尼亞塔林交易所、拉脫維亞里加交易所、立陶宛維爾紐斯交易所。

(林紀樺 摘譯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 NOREX 網站)

#### 韓國證券主管機關大幅簡化外國法人投資程序

韓國證券主管機關近期修改關於證券交易的相關法規，大幅簡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當地證券市場買賣股票與債券之程序。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與實際執行單位金融監督院 (FSS) 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提及，在此次 4 月 22 日所公布修訂之業務監管法規中，包含如何改善外資在當地的交易環境等。以下即為這次的主要改革措施：

##### ◆ 開放外資可採單一帳戶下單 (綜合帳戶)

在這次實施的新措施中，韓國允許只要是屬於同一基金的投資人或同一機構下投資相同股票基金之投資人，可在證券商開立同一戶頭來進行下單，而不再需要透過許多的戶頭。這樣的安排下將可使得基金經理人根據委託下單的狀況來分配所買進之股份及賣出所得。

FSS 證券監理部門的主管說明，透過單一戶頭的下單方式，將可幫助外資基金經理人大幅提高在韓國的資產配置效率。因為在過去，這種集合下單的方式必須事先向 FSS 申請帳戶且要經過相當繁雜的程序才可以進行。

##### ◆ 擴大可進行場外交易的範圍

這次的改革措施也包含了放寬外資進行場外交易之限制。在此之前，可進行場外交易的證券僅包含權證的履約、股份收買請求權與其他經核准的特殊情況。開放後，外國機構投資人也都可以透過場外交易向不特定之大眾拍賣股票或履行個股選擇權。

##### ◆ 放寬對證券商手續費與回饋金額等相關規範

FSC 與 FSS 也廢除了所有對券商手續費的限制，賦予券商可視其客戶性質來自由收取不同費率的手續費。而在此修正案生效前，原則上韓國是禁止券商對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收費標準。

另一方面，也同時放寬對於券商提供客戶的手續費回饋金額之規定。過去韓國的法令規定券商提供予個別客戶的金額（包括現金、折價券、與其他商品等總價）上限為該券商整年總計回饋金額之 10%。而現在，回饋金額的計算基礎改為不得超過個別客戶前一年所支付手續費總額之 10%。

（林宣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May 2005）

### 韓國交易所整合 KSE 及 Kosdaq 二個市場的交易規範

韓國交易所將促使所屬二個市場—KSE 及 Kosdaq 之相關交易制度趨於一致，避免投資人因二個市場交易制度的差異而有所混淆，規範的整合同時也可降低證券公司的 IT 成本。

當 IT 系統隨著外界變化而發展及運作時，相關規範亦須逐步調整。然而，個別市場在獨特面向中的特殊條款仍將完整保留。

下列 Kosdaq 市場之相關規定將取代 KSE 市場之相關規範。

- ETF 的報價單位將一律改為 5 韓圓。
- 由 Kosdaq 市場轉至 KSE 市場的掛牌股票，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視為有效，並作為決定交易首日價格的參考。

另下列 KSE 市場之規範亦將取代 Kosdaq 市場之相關制度。

- “the limit-to-market-on-close quotation”（即限價委託若未能於收盤前成交，即自動在收盤前轉為市價委託）將於 Kosdaq 市場使用。
- 釐清並擴大放空交易（Short selling）之定義範圍，以涵蓋“未實際擁有股票的賣出”（sale without actually owning stocks）。
- 決定系統失誤之基準及市場管理的方式，將予以釐清與明確化。
- 當公共事業利用盤後鉅額交易的方式實施股票購回時，同日結算是被允許的。
- 交易契約之變更及保證金與費用標準之改變，應於五日內通知投資人。

（潘景華 摘自 WFE Focus, June 2005）

### 上海和深圳證交所推出合編的滬深 300 指數

由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合編的滬深 300 指數已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發布。指數簡稱：滬深 300；指數代碼：滬市 000300，深市 399300。滬深 300 指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 1,000 點。

滬深 300 指數是由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中選取 300 支 A 股作為樣本編製而成的成份股指數。滬深 300 指數樣本涵蓋滬深市場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場代表性。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指數樣本總市值 21,817 億元，占滬深市場比例 64.55%，流通市值 5,934 億元，占滬深市場比例 58.29%，本益比 19.05 倍，比市場平均值低 21.14%。2005 年 1 至 3 月，指數樣本日平均成交金額 63 億元，占市場比例 54.09%。指數樣本公司 2004 年前三季度淨利 1,253.66 億元，占市場淨利總額的 83.58%，樣本公司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33%，高於市場平均值 28.96%。指數測試結果顯示，滬深 300 指數與上證 180 指數及深證 100 指數相關性高，日相關係數分別為 99.7% 和 99.2%。

為適應市場發展，滿足市場需要，滬深證券交易所自 1998 年起即開始跨市場指數的研究工作，並逐漸就聯合編製和發布滬深 300 指數達成共識。2003 年經過雙方的共同研究，完成滬深 300 指數的編製工作，並於 2004 年進行一年的測試。滬深 300 指數推出初期，暫由滬深證券交易所聯合負責指數樣本篩選、指數的計算、發布以及指數使用的授權管理。滬深證券交易所將逐步建立商品化指數運作機構，完善市場化發布方式，並將推出更豐富的指數品種，以符合市場需求。

（莊詠玲 摘自 2005 年 4 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 深圳證交所發布《獨立董事備案辦法》

為提高獨立董事報備案件的透明度，加強社會監督，挑選有能力、守誠信、勤勉盡責的人員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目前獨立董事的報備案件，乃於 2005 年 5 月發布《獨立董事備案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法》中除對報備資料的填報要求及董事會秘書應檢查報送材料內容的完備性等作一明確規定外，還有以下三項主要規範：

- （一）**任職前需公告**—為充分發揮社會監督的力量，在上市公司揭露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後五個交易日內，深圳證交所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上就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公告，任何單位和個人可透過多種管道就可能影響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兩個方面的情況向深圳證交所表示意見。深圳證交所結合上開意見，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公告結束後，市場各方仍可有意見。為便於對所表示的意見作進一步溝通，應該留下真實姓名和聯繫方式，深圳證交所將保密其身份。
- （二）**審查重點明確化**—目前深圳證交所對獨立董事報備案件審查的主要依據是《指導意見》中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和獨立性的規定，僅有原則性的規定，因此，

深圳證交所於《辦法》中要求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等七種情形進行查核，並做出說明。

(三) 揭露深圳證交所關注情況—獨立董事候選人若違反《指導意見》或《辦法》第三條所列情形者，深圳證交所可以向上市公司發出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關注函，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五個交易日前揭露深圳證交所關注意見。上市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交所提請關注的情況進行說明。深圳證交所提出異議的人員，董事會不得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莊詠玲 摘自 2005 年 5 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改制為公司制交易所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 JSE) 的權利持有者 (rights holder) 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改制為公司制交易所。此項決議若經其主管機關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 Board) 同意，該交易所將於 7 月 1 日起適用新的章程，成為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新公司的名稱為 JSE 有限公司 (JSE Limited)。

JSE 目前係一具有法人格的會員組織，在現有環境下，交易所的所有權無可避免地與交易所的會員權連結在一起。在改為公司制交易所後，交易所的會員權與所有權將會分離，現有的每一權利持有者將會變成 JSE 的股東，並取得 1000 股股份。準此，交易所的股份將可進行交易，任何人均可買進、持有其股份，唯一的限制是單一股東持股不得超過 15%。另一方面，持有交易所股份也非成為交易所會員的要件。

為促進 JSE 股票的能見度、價格透明度及流動性，JSE 希望運用其交易系統來協助其股份在店頭市場的交易，並透過 STRATE Limited 進行結算。

該交易所改制的原由包括：1. 全世界主要交易所多已改制為公司制交易所；2. 可以募集新的資金；3. 該國所得稅法修正，使 JSE 喪失免稅資格；及 4. 改制可為該交易所進一步上市鋪路。惟 5 月 26 日的會議並未就該交易所是否上市進行表決，而委由董事會定期評估上市的妥適性。

(張文毅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5)

